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6),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 司股份不低于60万股,不高于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网站。

2015年8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50,305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45%, 增持均价为 26.23 元/股, 增持后, 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091,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5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5-071)。

今日公司接到符冠华先生的通知,符冠华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再次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106,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 增持均价为 20.29 元/股。符冠华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6,605 股。

本次增持前, 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 091, 5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21. 854%;本次增持后,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 197, 803 股,占公司最新 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68%。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未曾减持过公司股份,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故做出上述增持决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符冠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